

正修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依據教育部 91/1/3,90187600 令辦理
91.04.15:100.08.08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校設網路規範執行小組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與各系及學程主任為成員，指導、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(二)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(三)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(四)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提供或協助他人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各單位對於網路、網站、BBS 等設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管理人名冊送圖書資訊處列管。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網路流量由圖書資訊處即時公告。
- (三) 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- (六)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六、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 教職員工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。

(三) 學生需接受校規之處分，相關規範由學生獎懲訂定。

(四)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加重其處分。

(五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規範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審查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